

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

98.03.24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法源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
二、入學資格：

- (一) 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(含甄試)。
- (二)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- (三) 學生符合本校「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」規定之申請者。
- (四)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，不能按時入學者，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，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，得延後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

一至四年，但在職研究生(依入學資格認定)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四、修課規定：

依本所課程規劃及「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生修課要點」之規定實施。

五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本所研究生均應依本所制定之「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簡則」辦理。

六、學位考試之條件：

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(一) 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。
- (二)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(三) 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所務、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